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勤业、刘文章两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勤业、刘文章两位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简 历

张勤业,男,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宣传文化中心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思想政治工作部副经理,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文章,男,1972年生,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小苏打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本公司小苏打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小苏打厂党支部书记、厂长。

张勤业、刘文章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 类	人 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161	363,965,288	40.6623%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160	2,916,410	0.325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361,054,978	40.337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158	2,910,310	0.3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1	孙令波	362,319,536	99.5478%	1,270,658	43.5693%	当选
1.02	王永志	362,303,040	99.5433%	1,254,162	43.0036%	当选
1.03	王龙学	362,311,183	99.5455%	1,262,305	43.2828%	当选
1.04	王可滨	362,302,027	99.5430%	1,253,149	42.9689%	当选
1.05	王治慧	362,405,946	99.5716%	1,357,068	46.5321%	当选
1.06	陈国栋	362,312,064	99.5458%	1,263,186	43.3130%	当选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1	綦好东	362,303,240	99.5433%	1,254,362	43.0105%	当选
2.02	朱德胜	362,315,442	99.5467%	1,266,564	43.4289%	当选
2.03	马东宁	362,412,034	99.5732%	1,363,156	46.7409%	当选

孙令波、王永志、王龙学、王可滨、王治慧、陈国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九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01	李进军	362,301,312	99.5428%	1,252,434	42.9444%	当选
3.02	魏云璞	362,309,707	99.5451%	1,260,829	43.2322%	当选
3.03	解克刚	362,414,427	99.5739%	1,365,549	46.8229%	当选

李进军、魏云璞、解克刚三位先生与公司第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勤业、刘文章两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王隽、徐文科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4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24-35、2024-41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8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4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7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4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2,765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112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65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48.8万元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77.6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600.88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敏兰: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响: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敏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因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报审计中对部分电梯销售收入确认依据检查不到位被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8.7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为公司连续服务超过8年,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2023年和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超过8年。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连续聘任年限已超过8年,因此,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依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和信和中审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和信和中审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审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4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此次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3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信科投管(2024)10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信科原则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和第二归属期行权条件达成,由公司统一办理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9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胡新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胡新付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胡新付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新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新付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胡新付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胡新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0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融	简称	24物产中大SCP008
代码	01248343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4年10月28日	兑付日	2025年07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21.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0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3、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4、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6、法定代表人:徐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0,951.83万元、负债总额231,06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51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5,399.53万元、营业收入640,55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865.4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10月29日年至2025年10月2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5%;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拟购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燃料)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部分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9,041.56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9日,荆州公司与武汉燃料签署了《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项目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标的: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为荆州市沙市区临江路20号(原沙市热电厂厂区)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项目的部分固定资产。

2.合同价格:人民币96,555,215.23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开